

案例編號: _____

原告 (房東或代理)

訴

住宅驅逐判決
擱置動議

被告 (承租人或居住者)

動議

我是本案中的被告 (姓名): _____

我請求法庭擱置本案的判決並封存案件記錄。

法律依據

ORS 105.163 要求法庭批准住宅驅逐案件判決的擱置並封存正式記錄，如果歸還房屋的判決在擱置動議提交之前 5 年作出，且所有條款包括金錢賠償已被滿足；如果判決為各方約定，且所有條款包括金錢賠償已被滿足；或者如果案件被撤銷。

聲明

我請求擱置的判決為：

- 對我有利的撤銷 (我未被命令離開房屋)
- 對原告有利的房屋歸還 (我被命令離開房屋)
 - 我已滿足判決中的任何金錢賠償條款
 - 判決作出的日期為 (日期): _____，這是在本動議提交之前超過 5 年
 - 判決是基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2022 年 3 月 1 日之前發生之申索
- 約定 (協議)
 - 我已滿足協議的所有條款並支付所需的金額

我在此聲明，盡我所知所信，以上陳述為真實。我理解，該等陳述可作為呈堂證據，如有不實，我可遭偽證罪懲罰。

日期

簽名

姓名(正楷)

地址

市 / 州 / 郵編號碼

電話

郵寄證明

我證明在(日期): _____ 我將此動議與聲明的真實和完整副本以及一份空白的住宅驅逐判決擱置動議的反對投入美國郵政系統，寄給原告(原告地址): _____

日期

被告(簽名)

被告姓名

俄勒岡州的巡迴法院

縣

案例編號: _____

原告 (房東或代理)
訴

住宅驅逐判決
擱置動議的反對

被告 (承租人或居住者)

反對

(必須在動議文書送達後 **30** 天內向法院提交)

我是本案中的原告 (姓名): _____

我反對法庭擱置本案的判決並封存案件記錄，因為：

- 判決的作出是在動議提交之前不到 5 年
- 判決並不是基於 2020 年 4 月 1 日和 2022 年 3 月 1 日之間發生的申索
- 以下的判決條款尚未滿足 (解釋):

其他原因: _____

我在此聲明，盡我所知所信，以上陳述為真實。我理解，該等陳述可作為呈堂證據，如有不實，我可遭偽證罪懲罰。

日期

簽名

姓名 (正楷)

地址

市 / 州 / 郵編號碼

電話